

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寨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的 金寨县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——数商 兴农实景直播电商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寨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的 金寨县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——数商兴农实景直播电商基地建设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六安亚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金寨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的 金寨县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——数商兴农实景直播电商基地建设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六安亚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六安亚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。